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刊登在2020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